

名称: 黄龙县顺临乡人民政府

全称: 陕西球峰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4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律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

黄龙县顺临乡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 共同达成

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黄龙县顺临乡村道路硬化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: 黄龙县顺临乡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黄府工发[2017]43号。

4. 资金来源: 黄府工发[2017]5号及县财政专项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: 道路硬化及工程建、清、水、电、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

黄龙县顺临乡村道路硬化工程及工程建、清、水、电、全部内容

黄龙县顺临乡村道路硬化工程及工程建、清、水、电、全部内容
黄龙县顺临乡村道路硬化工程及工程建、清、水、电、全部内容
二、合同工期
合同工期: 100天。开工日期: 2017年7月16日, 完工日期: 2017年9月15日。

计划开工日期: 2017 年 4 月 1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17 年 7 月 1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9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
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工期总日历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(大写) 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正 (¥389,999.00) 元)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;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;

(3)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;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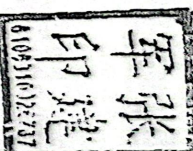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白少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张建军

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610132MA7125K37K

址: _____

地 址: 荆门市经济开发区紫荆大道南153号锦元10楼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0018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张建军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7609119931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238566022@qq.com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陕西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2701051801201000167837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(全称):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(全称):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(全称)签订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本工程保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_____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

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
为 5 年;
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

执行国家规范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,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 应当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 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 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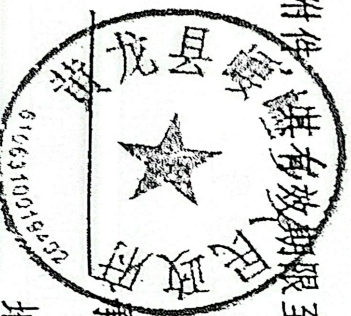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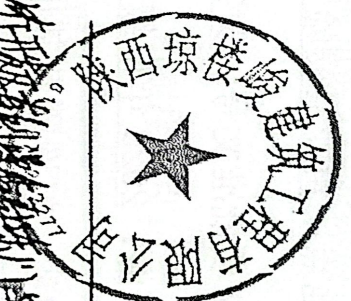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按国家规范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,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承包人(公章):



地址:

地址: 西宁市城东区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白少晖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建军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电话: 17609117731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东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7010518020100016783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710018

甲方：黄龙县岷岭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晨馨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黄龙县
岷岭乡岷岭村乡村旅游亲水平台、露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
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黄龙县岷岭乡岷岭村乡村旅游亲水平台、露营基地
建设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黄龙县岷岭乡岷岭村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黄行审工发[2023]162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：打造露营基地一座，占地400 m²，新建亲水平台二
座，占地800 m²，完善防护措施。

6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7月15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

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